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唐照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簡任十一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之經過：

(一)民國(下同)九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十三時許，呂紀湄女士(下稱被告)因與曾○○女士(下稱告訴人)發生交通意外，告訴人及其機車所載之孫蔡○○受傷，經被告報警處理後，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一四四二號將被告依過失傷害罪起訴，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院分案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下稱本案)，由而股法官唐照明(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二日任職高雄地院法官，九十八年九月三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迄今，下稱唐法官)審理，並訂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開庭訊問當事人。

(二)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高雄地院調解委員於本案庭期當日先試行調解，然因被告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共識，乃由唐法官接續開庭。於庭訊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十三萬元和解，並當庭改期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行開庭，以利被告與告訴人於庭期日間辦理和解程序，並於和解後由告訴人到庭撤

回告訴。

(三)然因被告及告訴人遲未達成和解，唐法官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行開庭訊問，並當庭諭令被告以三萬元交保。據當日訊問筆錄之記載，唐法官先行以證人身分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員孫先生(下稱保險公司人員)，其表示：告訴人雖已於和解書上簽名，惟因告訴人未能補齊保險公司所需單據，被告堅持待單據補齊後始於和解書上簽名，然單據是否補齊，並非和解之前提要件。唐法官乃再為詢答如下(見附件一，頁31)：

法官問：本件和解不成，是否因被告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沒有辦法和解？

保險公司人員答：是，因為告訴人和解書已經簽名。

法官問：是否願意當庭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的條件？

被告答：只要告訴人將資料補齊，我就願意和解。

法官問：單據還缺幾張？

保險公司人員答：很少，而且金額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縱使缺那幾張，今天簽和解書，也可以完成和解的手續。

法官諭：1、倘兩造達成和解，請於三週內具狀陳報，並由告訴人檢附撤回告訴狀送院；2、被告以新台幣三萬元交保。

(四)被告遭唐法官諭令具保後，即由值庭法警上銬帶往候保室辦保。之後被告再度聲明請求唐法官開庭以辦理和解，唐法官乃再訂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庭訊。

(五)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庭訊當日，告訴人並未到庭，而告訴人之代理人黃○○女士(下稱告訴代理人)，則以被告先前和解態度不佳，當庭表明不願和解。唐法官乃先請被告離庭，並關門於庭內與告

訴代理人及被告之保險公司人員等溝通約一小時許後，告訴代理人同意以原和解條件和解，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乃當庭以被告給付新台幣十三萬元為和解條件，就告訴人及其孫蔡○○因交通意外所生損害部分達成和解。

(六)嗣因唐法官職務調整，高雄地院將本案改由法官蔣志宗審理，又因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告訴人撤回告訴，乃改依通常程序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九十七年度審交易字第七六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七)上開案件審理經過，有高雄地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卷宗影本(附件一，頁1至96)、本案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訊問筆錄(附件一，頁29至31)、高雄地院九十七年度審交易字第七六號案件卷宗影本(附件二，頁97至130)在卷可稽。

二、本案唐照明法官諭令被告以三萬元交保之理由：

(一)經查閱當日訊問筆錄及本案審判全卷，復經聆聽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庭訊錄音光碟並作成錄音逐字稿，均未見當日具保裁定所據事實或理由之隻字片語，僅有唐法官事後出具之「96年度交簡字第3567號案件原承審法官意見書」所載：「乃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基於個案情節所為之裁量，與被告有無和解並無絕對關聯，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之重點」。

(二)再查，經本院詢問唐照明法官，對其命被告具保當時之心態，則稱「我不否認我有動怒」，亦於詢問時對本案具保裁定不符法律要件乙節，表示「我接受指正，只是想法上並沒有要去處罰她，只是想說她是有規避訴訟程序的情形」，並辯稱命被告具保之理由係認為：被告之言語顯超出合理之訴訟防禦

權，被告之言語及行徑亦多次對告訴人造成心靈上傷害，且被告對和解與否，前後立場反覆，乃認定被告有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並將具保之理由解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虞逃情形云云。

(三)惟查，本案被告被諭令具保後之次一庭期，即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庭時，唐法官請被告暫時離庭並關上庭門，於庭內向告訴代理人等述及：「…上次開庭，法官作了一些法律上的作為，當然就是要適度要告訴她，你不和解沒關係，我說過不和解啦、和解不成的案件多得很啦，有些可能金錢談不攏，有些沒有錢等等很多，我想那孫先生也知道這處理太多了，但是不能去用一種態度說，你不認錯就算了，去有點看輕對方或是去羞辱，這對人家不太尊重」、「法官給她的交保某程度就是對她犯後的一個態度也好或等等，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或許法官也是這樣做了動作讓她去跟你們陳情，去跟你們罵，或許這個我也自己反省一下，是不是做得不是很妥適啦」、「因為或許法官對她一個強制處分的動作，也讓她加深對你們的一些…動作或抱怨啦，這個是有間接牽連的，不管這個程序對不對，這個先不管……」等語。

(四)上開事實，有本案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庭訊錄音逐字稿（附件一，頁 56 至 64）、本案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訊問筆錄（附件一，頁 79 至 82）暨當日庭訊錄音逐字稿（附件三，頁 131 至 168）、唐照明法官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具之「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原承審法官意見書」（附件四，頁 169 至 174）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詢問唐照明法官筆錄（附件五，頁 175 至 184）在

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法官命被告具保，既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仍需以被告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為前提要件，而上開條文所列各款情形，即學理上所稱「法定羈押原因」，綜整如下：

（一）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法官經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2、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3、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

法官經訊問被告後，認為犯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刑法上之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故意傷害、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竊盜、搶奪、詐欺、恐嚇取財等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

二、被告是否有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尚非漫無限制。依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六號判例「…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之意

旨，不得僅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即認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而須有可依據之事實，方足為此認定。且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此時亦不符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

三、自本案審理全卷觀之，實查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之存在：

(一)被告所犯係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罪，並非屬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又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若係輕傷，法定刑最高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縱屬同條項後段之重傷，法定刑最高則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非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重罪情形。

(二)被告當時已年逾六十六歲，車禍發生時被告亦主動報警，於偵、審過程中，並未有逃亡之情形，檢察官亦未對其聲請羈押；且被告之住所已陳報為法院所知，被告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及被諭令具保當日均出庭應訊，綜上觀之，實難認定有逃亡或虞逃之事證存在。

(三)本案係因交通事故所生之過失傷害案件，所涉當事人僅被告、告訴人及其孫共三人，相關事證已經檢、警調查完竣，檢察官並認定事證明確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有被彈劾人之意見書所稱「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足憑；故該案之案情確臻明確，證據亦屬完備，實難以認定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當日裁定被告具保之理由，則辯稱係認定被告之言語逾越訴訟防禦權之範疇，且被告對於是否和解之立場反覆，認定被告有妨

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乃依羈押原因之立法精神，將被告之行為解為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虞逃情形云云。惟上開辯解，實屬牽強：

- (一) 蓋被告是否願為和解，本有自由選擇餘地，縱被告和解立場前後不一，如得作為羈押原因之考量，不啻承認法官得以被告和解與否，作成羈押或具保之判斷，顯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六號判例之意旨，亦與被彈劾人出具之意見書中所載：「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重點」自相矛盾。
- (二) 次就立法目的而言，避免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固為羈押制度所設之目的，然被告和解之立場反覆或言語無狀，尚非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法定羈押原因。立法者既於法律上明文規定，即已限縮審判者對羈押或具保裁定之原因認定，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故不得再以法律所定以外原因，裁定被告羈押或具保，否則「法定」二字即失其意義。
- (三) 另在判斷層次上，法官如欲裁定羈押被告，應先認定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再判斷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性，故法定羈押原因需先於有無影響訴訟程序而為認定。質言之，縱依被彈劾人所認定，被告有影響訴訟程序，惟此應屬「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所規範，係是否有羈押必要性之層次，故是否得命具保，仍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為前提要件，不可不辨。

五、核前開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辯，顯屬曲解法令、混淆體系，實無足採。徵諸被彈劾人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庭時，向告訴代理人等所稱「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等語，且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命被告具保當時確有動怒，故該具保裁定之作成顯然有考量法律要件以外之因素。又於本案卷證中，實查無任

何積極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何法定羈押原因存在，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亦對該具保裁定不符法律明定之要件乙節，表明願接受指正。在本案並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之情形下，被彈劾人仍裁定被告交保，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規定，足堪認定。

- 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五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當庭所為之具保裁定應宣示之，並告以被告裁定之意旨，又依同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該具保裁定既得為抗告，並應告以裁定之理由。惟查，被彈劾人並未告知被告裁定具保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當日訊問筆錄亦未有所記載，該具保裁定亦違反法定程序。
- 七、人民因遭刑事訴追而受司法審判，值此惶惶不可終日之際，多有立場反覆、情緒激動或言語無狀等情事，如欲強求其平和理性，勢所難能。法官受人民付託，職司平亭曲直之重責，縱審理案件遇有上開情形，仍應慎思明斷，謹嚴從事，以究真實，並維人權。法官之權責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如認被告應受法律制裁而為裁判，亦屬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法律雖賦予審判者對被告為羈押、具保之權限，然其目的係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保全，以達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非謂審判者得違反制度設計之目的，濫用此等權限，自行給予被告警惕或懲罰，其尺寸分際，不容混淆。

綜上，被彈劾人利用法官之具保權限，給予被告警惕之心態，殊不足取；其所為之具保裁定，不僅難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等規定，其行為亦已違反法官守則第四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

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